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湖北省博物馆 的 国际博物馆日、文化遗产日、中秋节等大型活动综合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际博物馆日、文化遗产日、中秋节等大型活动综合服务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武汉恒印图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5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1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恒印图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